

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程序

(107.12.27 更新)

審核程序	審核內容	處理方法	各階段處理時限	累積處理時限
一、收件登記及初步審查	1.所送實施計畫是否符合統計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送核程序，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	是者轉2.；否者請主辦機關重新依規定程序送核。	2天	2天
	2.審查所送實施計畫是否已列入一覽表內。	是者轉4.；否者轉3.。		
	3.未列一覽表者，審查該調查是否有辦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說明。	(1)是者轉4. (2)否者以電話通知提出補充說明(兩天內未補件者以書函退件)，並先轉4.。		
	4.審查調查應否辦理 (1)所送計畫是否符合統計法第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之統計調查範圍。 (2)該調查是否與該機關業務職掌直接有關。 (3)調查資料是否可由公務統計取得。 (4)調查資料是否可由其他統計取得。 (5)調查是否可併入其他相關調查辦理。(問項與其他調查重複)	應辦理者轉5.。 否者，函復不准辦理。 否者，函復不准辦理。 是者，函復不准辦理。 是者，函復不准辦理。 是者，函復不准辦理。		
	5.若係委外辦理調查，審查其是否符合統計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以及是否編有預算或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符合規定轉6.；否者，以書函退件。		
	6.審查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是否完備 (1)計畫內容是否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規定。 (2)各項附件如調查問卷、抽樣設計、結果表式、經費明細表及預算說明書(經費來源)是否齊備。	(1)內容缺漏較為嚴重者，以書函退件。 (2)內容缺漏較不嚴重者，以電話通知補件(兩天內未補件者，以書函退件)。 (3)內容完整者轉7.。		

審核程序	審核內容	處理方法	各階段處理時限	累積處理時限
二、審查調查實施計畫	7. 審查程序如列： (1) 箋會綜合統計處（備查案件可免會）及國勢普查處相關調查業務主管科，研提審查意見。 (2) 調查主管科承辦同仁，就實施計畫內容，依調查計畫審核意見單逐項從嚴審查。	如有重大修正意見，應先與調查主辦機關協調溝通。 如有重大修正意見，應先與調查主辦機關協調溝通。	2-5天	4-7天
三、擬具審查結論	8. 彙整審查意見，撰擬審核意見單，並綜合研判計畫可行性。 9. 撰擬修正意見，洽請主辦機關參考修正。 10. 修正調查實施計畫。 11. 研擬實施計畫調查有效期間。	(1) 計畫不可行者，不予核定，以書函告知審查結果。 (2) 計畫如經修正後可行者，轉9. 就調查實施計畫內容、調查表式、結果表式或經費明細表，研擬具體之修正意見。 (1) 定期性調查核定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相關物價調查因配合基期之調整除外）；新創辦調查其實施成效尚待評估者，應暫核定為一次性調查。 (2) 撰擬統計調查評量評分表。	2-5天	6-12天
四、核定計畫	12. 簽報核定。		2-10天	8-22天
註：經審核後退件，再重新報送者，以重新報送日期起算。				